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 问答读本



苏教(110)出版物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 问答读本

中华护理学会编写组

主 审 郭燕红 李秀华

主 编 姜小鹰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孙宏玉 (北京大学)

李小寒 (中国医科大学)

张 旋 (福建医科大学)

陈京立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邵越英 (首都医科大学)

胡 雁 (复旦大学)

赵 岳 (天津医科大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问答读本 / 姜小鹰主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9.5

ISBN 978-7-117-11347-2

I. 护… II. 姜… III. ①护士—卫生管理—条例—中国—
问答②护理—规章制度—问答 IV. D922.16-44 R4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4303 号

《护士条例》与《护士守则》问答读本

主 编：姜小鹰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http://www.pmph.com>

E - mail：pmph@pmph.com

购书热线：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 数：186 千字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117-11347-2/R · 11348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经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517号国务院令,颁布了《护士条例》。中华护理学会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护士条例》,特制定了《护士守则》,为全国护士提供护理伦理及执业行为的基本规范。自2008年5月12日正式施行《护士条例》以来,全国各级医疗机构、护士、护理院校学生认真贯彻、学习《护士条例》和《护士守则》的精神实质。为了更加清晰、准确地理解和领会《护士条例》、《护士守则》的内涵,依法履行护士职责,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特编写此书。

本书集各位护理专家、学者的集体智慧,在征集各院校对《护士条例》、《护士守则》、《护士守则释义》问题的基础上,对问题进行整理和归纳。在体例编排上,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出现,围绕其每一个细节提问并回答。所有问题均为开放式问题,编写答案时,尽量做到详尽阐述以达到释疑的作用。本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普及性和实用性,读者对象为全国护士和护理专业学生,以期对其学习、理解和贯彻实施《护士条例》和《护士守则》有所帮助。



本书由中华护理学会组织编写，参与编写工作的人员有：李小寒、张旋、胡雁、陈京立、赵岳、孙宏玉、邵越英。全书由中华护理学会姜小鹰副理事长统稿、审修，并由卫生部医政司护理管理处郭燕红处长、中华护理学会李秀华理事长审定。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各编委及其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以及人民卫生出版社所给予的诸多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谅解并惠予指正。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护士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
1. 《护士条例》由哪个机构或部门颁布？属于法律体系中的哪一层？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由哪个机构或部门颁布？属于法律体系中的哪一层？	1
3. 国家制定《护士条例》的目的是什么？	1
4. 《护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相比较，有何特点和不同？	1
5. 《护士条例》第一条中的“护士”含义与平时大家所称“护士”有何不同？“护士”定义包含哪些特点？	4
6. 《护士条例》第一条中提出的“人体健康”和“护理学导论”中提到的“健康”有何不同？“人体健康”的标准是什么？	6
7. 《护士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请问“农村”和“基层”有什么区别？	6
8. 《护士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	6



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请问“杰出贡献”的标准是什么？	7
9. 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7
10. 各行政区域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8
11. 对在护理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护士进行奖励，《护士条例》有何规定？	8
12. 如何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	8
13. 发生医疗纠纷时应该如何维护护士的权利？	9
14. 什么是“规范护理行为”？	9
15. 保护护士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9
16. 《护士条例》第四条“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中的保障护士待遇应该达到一个什么水平？	10
17. 人身安全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11
18. 《护士条例》是如何阐述社会对护士的尊重的？为何要强调“尊重护士”？	11
19. 在促进护理事业发展方面，政府负有哪些职责？	12
20. 为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对护士提出哪些要求？	13
21. 为何要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卫生机构工作？	14
22. 《护士条例》第三条提出：护士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受法律保护，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15
23. 卫生技术人员是指哪些人员？	16
24. 《护士条例》制定的意义是什么？	16
25. 《护士条例》中护士的哪些权利受法律保护？	17
26. 全社会应当如何对待护士？	18
27. 对在护理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国务院有关部门应该如何嘉奖？	19
2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作出突出	

贡献的护士应该如何嘉奖?	19
29. 护士受到哪些法律的保护?	19
30. 全社会应该具体从哪些方面尊重护士?	20
31. 《护士条例》第四条, 政府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 保障护士待遇, 加强护士队伍建设, 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的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21
32. 护士待遇主要是指哪些?	22
33. 护士待遇跟相同级别的其他医务人员待遇水平是否应该一致?	23
34. 《护士条例》第五条, 具体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有哪些?	23
35. 国家组织机构可以从哪些方面进行护士的监督管理?	23
36. 《护士条例》第六条, 为什么对护士颁发白求恩奖章?	23
37. 白求恩奖章获得者除了奖章之外有无其他措施予以表彰?	24
38.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荣誉称号、白求恩奖章评选的具体条件是什么?	24
39.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荣誉称号、白求恩奖章几年评选一次? 相应的待遇是什么?	25
40. “长期从事护理工作”中的“长期”是指多长时间? 关于对护士 进行表彰和奖励, 国家有无相关政策和法规?	25
第二章 执业注册	26
1. 护士执业应当取得什么证书?	26
2. 什么是护士执业证书?	26
3.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7
4. 《护士条例》第七条中提到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什么?	27
5. 哪些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可以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28
6. 哪些高等学校的大学生可以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28
7. 在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必备条件中, 对护理教育的年限是如何规定的?	28



目 录

8. 在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必备条件中,对临床实践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29
9. 条例为什么没有对不同学历的工作人员申请护士注册作出不同的规定?	30
10. 办理护士执业注册是否有规定时间?	30
11. 什么是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0
1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由哪个部门组织?	30
13. 为什么要进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1
14. 哪些人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1
15. 《护士条例》实施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是否相同?	32
16. 如何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需提交哪些材料?	32
1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时间、内容与形式等如何确定?	32
18.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的健康标准是什么?	33
19. 《护士条例》第七条中所提到的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的条件,对于那些已经满足条件但还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护理专业毕业生,是否可以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34
2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是否可以参加护士执业考试? 是否可以进行护士执业注册? 其条件是什么?	34
21. 什么是首次注册? 申请人从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后多长时间内可以申请首次注册?	35
22. 什么是逾期注册?	35
23. 逾期注册应该提交什么材料?	36
24. 全国及地方哪个部门负责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工作?	36
25.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37
26.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需提交“临床实习证明”,请问“临床实习证明”是由实习医院还是所在学校提供? 是否会出现弄虚作假现象?	38
27. 原《护士管理办法》规定护士注册机关为执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	

行政部门,而《护士条例》规定“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这是否会加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的负担?这些部门怎样才能保障审查的质量?	38
28.《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具体办法,并报卫生部备案。”为什么卫生部要给地方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这样的授权?是否会因此导致全国注册难度不一致?	39
29.收到护士执业注册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几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若超过此期限未予答复者应负什么样的责任?	40
30.对于不具备《护士条例》的规定条件而不予注册的护士该如何处理?	41
3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该采取什么处罚措施?	41
32.护士执业注册的有效期为什么是5年?	42
33.什么是变更注册?	42
34.护士变更执业注册的内容包括哪些?	43
35.护士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批准的任务,不在注册医疗机构工作,要进行变更注册吗?	43
36.护士如何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执业地点?	43
37.收到变更执业地点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几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超过此期限者应负什么样的责任?	44
38.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还应当向哪些主管部门通报?	44
39.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逾期未报告者应如何处理?	45



40. 什么是延续注册？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符合哪些条件？	45
41. 护士需要延续注册时，应当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	45
42. 护士延续注册时，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46
43.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多少日向有关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46
44. 护士申请延续注册时，是否还需要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6
45. 执业注册有效期满后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延续注册，那么以后还可以申请延续注册吗？	46
46.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多长时间内给予护士是否能延续注册的批复？	47
47.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护士延续注册的情况有哪些？	47
48. 根据《护士注册管理办法》中不予延续注册的条件，对于那些已经注册而因工作调动、求学等原因而离开护理工作岗位者，是否可以延续注册？	48
49. 对不具备《护士条例》的规定条件，而不予延续注册的护士应如何处理？	48
50. 哪些情况下应当注销护士执业注册？	49
51. 如何注销护士执业注册？	49
52. 护士在哪种情况下要重新进行执业注册？	50
53. 重新注册要提交什么材料？	50
54. 什么是护士执业记录？具体由哪个部门建立并记录于何处？	51
55. 什么是“执业良好记录”，它包括哪些内容？	51
56. 什么是“执业不良记录”，它包括哪些内容？是不是所有的差错都会被记录？	52
57. 护士执业记录良好的予以何种处理？	53
58. 护士执业不良记录的予以何种处理？	53
59. 临幊上护士的工作其他工作人员例如医生都可以做，因此是否需要明确哪些工作只能由具有护士资格的人来做，而其他职业的人员在正常情况下法律不允许做，只有这样，才能保护护士	

职业,这样考虑对吗?	53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54
1.《护士条例》是否可以完全保障护士的权利?	54
2.不同学历、职称护士在职责、权利方面有何区别?	54
3.《护士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护士执业,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 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护士的工资 报酬、福利待遇包括哪些?医疗机构要给护士缴纳哪些社会保险? “在编护士”与“编外合同护士”的这些权利是否一致?	54
4.《护士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工资, 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等待遇。”如果护士发现有这些行为,应向 哪个部门举报?	55
5.发现有“克扣护士工资,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等待遇。”这些行为, 应如何举报?	55
6.《护士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工资, 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等待遇。”哪些情况属于医疗机构变相克扣 护士工资、降低护士待遇?	56
7.什么是同工同酬?如果同一年进入一家医疗机构的合同护士拿 同样的工资、奖金(但与高年资护士、在编护士相比可能很少) 是否可以认为这也是同工同酬?	57
8.《护士条例》第十二条中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 工资,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待遇”,请问谁能监督医疗机构有 无违法行为?	58
9.护士外出学习,参加培训如果时间过长,其工资、奖金是否会 部分扣除?	58
10.医院聘请“编外合同护士”的背景是什么?	59
11.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对于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 同,且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情形,用人单位应该与合同护士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请问如何保证护士的这项权利？	59
12. 有关护士在执业过程中尊重病人及其隐私权的问题,《护士条例》作了哪些规定?何谓隐私权?	60
13. 《护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护士执业,有获得与其所从事的护理工作相适应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针对此项权利,国家目前有哪些“卫生防护、医疗保健”具体措施?	61
14. 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哪些权利?	62
15. 《护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什么是有毒有害物质?医疗机构中有哪些有毒有害物质?	62
16. 《护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护士患职业病的,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请问什么是护士的职业疾病? ..	63
17. 护士工作时意外伤害的处理有哪些?	63
18. 护士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的相关法律法规?	64
19. 《护士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护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权利。”请问“编外合同护士”是否能保证享有这项权利?有特殊表现的优秀护士是否可以破格晋升职称?	64
20. 《护士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护士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什么是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这两个有什么区别?	65
21. 《护士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护士有获得疾病诊疗、护理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护士的执业权具体包括哪些?	65
22. 护士能否就护理责任及相关权利向医疗卫生机构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其途径和渠道有哪些?	66
23. 在职称获取方面对护士权利有什么规定?	67

24. 在接受专业培训、研究和交流等方面,护士有什么权利?	67
25. 护士在获得职业相关信息方面有哪些权利?	68
26. 合同护士是否享有《护士条例》中所规定的护士执业所享有的 权利?	69
27. 合同护士享受护士条例的保护吗?	70
28. 在《护士条例》中,仅说明了对扰乱医疗秩序的处理,没有具体保护 护士的措施。护士应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与人身安全?	70
29. “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 学术团体的权利”中,不同层次的护士参加培训的具体规定是什 么? 工作多长时间可以参加?	70
30. 条例规定护士有从事学术研究的权利,应如何进行临床护理 科研?	71
31. 在日常护理工作中,护士应如何学会用护士条例来保护自己? ...	72
32. 病历书写方面有哪些规定?	72
33.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病人的生命,护士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 紧急救护。”何为“先行救护”和“力所能及”?	73
34.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病人病情 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病人的生命, 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这一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	74
35.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请问 我国有哪些和医嘱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 ...	74
36. 护士应如何对待病人?	75
37. 第十七条规定“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 如果医嘱实属错误,护士也向医生提出了,医生没有更改,护士是 否可以拒绝执行? 如果执行了,那后果将是什么?	76
38. 关于护士参与公共卫生、疾病控制以及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救治 工作的义务,《护士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77



39. 国家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护士由于工作的特殊性，经常节假日都休不上，而平时工作又比较忙，怎样解决这个福利问题？ ······	77
40. 《条例》第十三条提出：患职业病的护士依照条例规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请问由哪个机构进行赔偿，具体怎样实施？ ······	77
41. 紧急救护时医生不在，护士为病人施救时可采取的“必要的”措施，这个“必要的”措施包括哪些内容？有无明确限制？如：心肺复苏、输液、吸氧、气管插管，是否护士都可以做？ ······	79
42. 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对护士的护理工作是否有具体的要求？ ······	79
43. 护士应当加强“学习”，“学习”的具体方向是什么？ ······	79
44. 临床护理实习生在护士指导下可进行的护理工作包括哪些？有无限制？ ······	80
45. 卫生部门一直提倡专科护士的培养，是否有专科培训能力资质的标准，我国现有专科护士培训工作如何开展？ ······	80
46. 有哪些是负责护理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有何责任和权利？ ······	80
47. 护士的基本物质保障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	81
48. 针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面临职业危害的问题，为维护护士的职业健康，《护士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	81
49. 护士在工作中面临的职业危害因素主要由哪四类组成？ ······	81
50. 何谓职业健康检查？ ······	82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病人享有哪些权利？ ······	82
52. 作为卫生技术人员，护士的职称依序分为哪5个级别？ ······	82
53. 《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理职责护士应获得哪些权利？ ······	82
54. 护士参与管理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包含哪些内容？ ······	83
55. 何谓护士执业所需要的物化条件？ ······	83
56. 何谓护士执业所需要的非物质化条件？ ······	83
57. 何谓医疗卫生管理法律？ ······	83
58. 何谓医疗卫生管理部门规章？ ······	83
59. 何谓诊疗技术规范？ ······	83

60. 何谓护士执业的根本准则？	83
61. 护士紧急救护时应当遵守的工作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84
62. 护士发现有问题的医嘱时应当遵守的工作原则包括哪些内容？	84
63. 护士应如何处理执行医嘱的问题？	84
64. 有的护士长期接触危害胎儿安全的化疗药物等，孕期护士有什么特殊权利？	84
65. 《护士条例》中对护士培训作了哪些方面的相关规定？	85
66. 在紧急情况下，护士能否在医生没有到场之前为病人实施救护？	85
67. 《护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有感染后染病危险的护士有按法律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并监护的权利。请问以什么方式监护？	85
68. 临床护士一旦患职业病，应该具有怎样的权利？	85
69. 《护士条例》对护士福利待遇的相关规定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是如何规定的？	85
70. 《护士条例》对执业护士自身专业发展的权利是如何规定的？	86
71. 护士执业享有哪些福利和权利？	87
72. 为了保障护士的工资福利待遇，《护士条例》对护士所隶属的单位提出了哪些要求？	87
73. 护士可以对哪些机构和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88
74.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哪些方面的规定？	88
75. 护士是否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	89
76. 《护士条例》第十二条，如何保障护士待遇制度的执行？	90
77. 对于患职业病的护士有哪些保护措施？	90
78. 《护士条例》第十四条，对于护士具有的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权利及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护士有什么相应的义务？	91
79. 《护士条例》第十五条，护士有疾病诊疗权吗？	91
80. 对于护士具有的有获得疾病诊疗、护理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与	91



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 护士相应的义务有哪些?	92
81. 《护士条例》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相关的医疗卫生管理法律主要有哪些? ...	92
82. 《护士条例》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相关的卫生行政法规、规章主要有哪些? ...	93
83. 《护士条例》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诊疗技术规范是指哪些?	93
84. 《护士条例》第十七条, 如何理解护士在执业活动中, 发现病人病情危急, 应当立即通知医师, 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	93
85. 紧急情况发生时, 医嘱的作用和地位如何体现?	94
86. 紧急情况时发生的医疗事故应如何处理?	94
87. 紧急情况发生时护士如果没有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应如何处理?	94
88. 紧急情况发生时护士如果没有时间报告, 应如何处理? 可以私自按正规的医嘱执行吗?	95
89. 《护士条例》第十八条, 护士尊重、关心、爱护病人, 保护病人的隐私的具体表现有哪些?	95
90. 《护士条例》第十九条, 义务的履行靠的是自身道德的认知, 不能由法律约束, 应如何理解?	95
91. 针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 国家出台哪些措施使护士可以得到“职业健康监护”? 是什么岗位护士、多长时间可以得到“职业健康监护”?	96
92. 我国目前有哪些护士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	96
93. 护士如何加入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	96
94. 如何判断护士实施了“必要的紧急救护”? 如果护士实施了必要的紧急救护措施而导致病人死亡、残疾等, 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	97
95.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医嘱格式包括哪些? ...	97
96. 何谓人格尊严? 应如何维护护士的尊严?	97
97. 国家规定的“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 单位应当按照该	98